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制度（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其他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问题咨询，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价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的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7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q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者银行-IPO信息披露录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qzq.com.cn/index/TZBController/tol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021-68826138、021-68826809）。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如有）在国金证券处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环节。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并关联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9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紫建电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gqzq.com.cn/index/TZBController/tolIndex>）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违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若未按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

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紫建电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gqzq.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gqzq.com.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7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投资者审核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和相同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顺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和相同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流程进行实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拔、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限售期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上发行部分采取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0日，T-6日）为基准日，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2,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7月2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7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下申购数量后，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如有）及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承诺：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应通过指定申购资金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网下发行股票时，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

14.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本次新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紫建电子所属行业为“C38计算机、电子和通信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本次发行入估值不合理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 紫建电子所属行业为“C38计算机、电子和通信制造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2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2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2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2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2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2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2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2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2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2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3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3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3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3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3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3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3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3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3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3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4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4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4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4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4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4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4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4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4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4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5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5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5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5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5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5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5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5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5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5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6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6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6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6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6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6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6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6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6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6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7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7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7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7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7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7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7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7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7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7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8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8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8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8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8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8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8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8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8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8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9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9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9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9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9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9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9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9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9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9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0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0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0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0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0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0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0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0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0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0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1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1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1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1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1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1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1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1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1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1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2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2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2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2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2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25.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26.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27.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28.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29.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3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31.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3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13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